

高雄市 108 年度「高雄數位學園」網路假期— 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實施計畫

- 1、 依據：高雄市 108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學生主動學習計畫辦理。
- 2、 目的：
 - (1) 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，落實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教育目標。
 - (2) 鼓勵學生關心時事、重視健康，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。
- 3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4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5、 承辦學校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。
- 6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。
- 7、 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- (二) 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- (三) 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- (四) 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8、 作業內容：

領域 級別	語文		數學	自然與 生活科技	藝術與 人文	社會	資訊教育	國際教育
	國語	英語						
高中		※	※				※	※
高職		※	※				※	※
國中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
國小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

(※以各級學校區分)

- 9、 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 7:00 起至 108 年 02 月 11 日 (星期一) 22:00 止。
- 10、 活動方式：
 - (1) 連結網站：<http://netholiday.kh.edu.tw/>

(2) 活動內容：線上測驗、競賽活動、參觀活動、自我學習。

1. 線上測驗(闖關第一階段)：

- (1) 通過每個學習領域各 2 關的測驗題，挑戰成功才算過關。
 - (2) 過關者可於網路上自行列印過關證明(請參閱網站說明)，各校亦可自行獎勵。
- (3) 過關者可自行列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門票優惠券。

2. 競賽活動(闖關第二階段)：

- (1) 本內容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高雄市立美術館等 13 單位提供，參加之學生可自行選擇 1 項或全部作答。(註：第一階段線上測驗通過之學生，始得參加本項第二階段競賽活動)
- (2) 競賽活動答案，請自行至以下之網站搜尋及瀏覽：
 - ①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：<http://www.nstm.gov.tw/> (須入館參觀)
 - ②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：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
 - 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：<http://khm.org.tw/>
 - 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：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
 - ⑤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/>
 -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
<http://tobacco.bhp.doh.gov.tw/index.aspx>
 - 菸害防制主題館
<http://health99.doh.gov.tw/box2/smokefreelife/default.aspx>
 -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-肥胖防治網
<http://obesity.bhp.gov.tw/web/index.aspx>
 - 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-幸福 E 學園 <http://www.young.gov.tw/>
 -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<http://www.257085.org.tw/>
 -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
 - ⑥ 高雄市立圖書館：<http://www.ksml.edu.tw/>
 - ⑦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：<http://www.kctax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 - ⑧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：<http://ks.familyedu.moe.gov.tw/>
 - ⑨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<http://www.ksepb.gov.tw/>
 - 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>
 - ⑪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：
<http://enews.kh.edu.tw/khmtas/script1/index.asp?screen=1024>
 - 法務部<http://www.moj.gov.tw/>
 -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<http://enc.moe.edu.tw>

⑫ 國立故宮博物院：<http://npm.nchc.org.tw/>

⑬ 高雄市立美術館：<http://www.kmfa.gov.tw/>

3. 參觀活動(學習情境實地造訪)：

(1)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)。學生持門票優惠券(購買展示廳門票+大銀幕電影票享有套票優惠價 100 元)暢遊館內各展示廳及享有其他優惠(門票優惠券請參上述「活動方式」→「活動內容」→「線上測驗」說明)，歡迎學生踴躍參觀。

(2) 高雄市立美術館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)高中職及專三以下學生免票，部分題目於展場中，歡迎學生踴躍參觀。

4. 自我學習：

包括線上學習、線上遊戲、自我挑戰等，提供學生邊學邊玩。

十一、推廣活動：

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市各級學校，鼓勵學生上網參加活動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通過線上測驗並參加競賽活動 13 關(計：海洋生物、科學百科、稅務知識、健康生活、歷史鄉土、悅讀閱讀、稅務補給站、家庭教育、環境教育、勞動教育、識毒暨防災大作戰、藝術人文、視覺藝術達人共 13 項)，成績達到以下標準之優異學生，將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以資鼓勵：國小總分達 250 分以上(包含 250 分)取前 1500 名；國中 300 分以上(包含 300 分)取前 900 名；高中職 300 分以上(包含 300 分)取前 300 名。分數未達門檻，不發予獎狀。

(二) 通過各關競賽活動之本市學生可參加抽獎獲得以下獎勵：

	競賽活動(協辦單位)	過關成績	名額	獎勵內容
01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	達 80 分以上	300 名	大銀幕電影院門票乙張(價值 150 元)
02	高雄市歷史博物館	達 80 分以上	100 名	精美獎品乙份
03	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	達 80 分以上	200 名	精美獎品乙份
04	財政部高雄國稅局	達 80 分以上	200 名	100 元商品禮券乙張
05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達 90 分以上	400 名	100 元商品卡乙份
06	高雄市立圖書館	達 90 分以上	50 名	100 元商品禮券乙張
07	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達 80 分以上	200 名	100 元商品禮券乙張
08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	達 80 分以上	200 名	精美獎品乙份
09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達 80 分以上	200 名	精美獎品乙份
10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達 70 分以上	150 名	16G隨身碟乙份
11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	達 90 分以上	200 名	8G隨身碟乙份
12	國立故宮博物院	達 80 分以上	200 名	精美獎品乙份

13	高雄市立美術館	達 80 分以上	300 名	精美獎品乙份
以上各獎項及名額若有更動，以活動結束後網路公告為準				

- (3) 登錄率達 90%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 50%以上之學校至多敘嘉獎 5 次 (個人最高嘉獎 2 次) ; 登錄率達 80%以上未滿 90%且過關百分比達 50%以上之學校至多敘嘉獎 3 次 (個人最高嘉獎 2 次) , 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文予以敘獎。※外縣市學校由各縣市教育局(處)自行依縣市規準敘獎。外縣市學校之學生成績優異者, 由該縣市教育局自行獎勵。
- (4) 各班級登錄率達 90%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 80%以上 (各校資訊執秘或承辦人員至管理介面查核) 之指導教師記嘉獎乙次, 各校依權責自行敘獎。
- (5) 基於鼓勵偏鄉學校更積極參與網路假期活動, 於 108 年度上網飄寒假作業活動中, 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-101 年 5 月 28 日-「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」學校設立於 e 化發展程度分類 3、4、5 級區部分, 將原活動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敘獎。
1. 「登錄率達 90%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 50%以上學校, 依實施計畫記嘉獎 5 次(個人最高嘉獎二次) ; 登錄率達 80%以上未滿 90%且過關百分比達 50%以上之學校記嘉獎 3 次 (個人最高嘉獎二次) 其中之過關百分比由原 50%調降為 40%。
 2. 「各校各班級登錄率達 90%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 80%以上 (請各校 資訊執秘或承辦人員至管理介面查核) 之指導教師記嘉獎乙次」其中之過關百分比由原 80%調降為 70%。
- (6) 敦請相關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本活動命題人員, 各領域命題召集人於活動結束後記嘉獎 2 次, 協助命題人員記嘉獎乙次。
- (7) 參與本活動學生, 應注意網路禮儀及倫理規範, 在尋求協助或詢問相關問題時, 謹慎使用自身言行及用辭, 避免有不當情緒性言語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等情況發生, 違者將視情節輕重給予停權、取消參加資格、取消得獎資格等處分並函請所屬學校處理。
- (8) 承上, 參與本活動若使用外掛程式登入, 經網管人員發現後, 依所列懲處規定辦理。
- (9) 活動結束後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計畫承辦單位為光華國中，聯絡人：教務處設備組陳維琄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7-7222622 轉 513，E-mail:queenie.wl.chen@khjh.kh.edu.tw